



浅议净居寺化缘钵的传承与禅宗“三家”法脉的弘扬



王琼

(江西吉安市博物馆)

化缘钵，简称钵、托钵。（梵文 Patra）是比丘六物（三衣、钵、坐具、漉水囊）之一。音译为：钵多罗、波多罗、钵和兰等。意译为：应量器或应器。即比丘所用的食具。俗称僧人化缘所用的碗。

关于化缘钵的制作，佛家在律制上有十分明确和严格的规定。《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九、《四分律》卷九、《五分律》卷二十六等都对化缘钵的“体”、“色”、“量”等三法进行了阐述。一法钵之“体”。制作钵的材质只能是瓦、铁两物，不得使用金、银、铜、琉璃、摩尼、白蜡、木、石等制作。若使用金、银、石钵，则犯突吉罗。若使用木钵，则犯偷兰遮。二法钵之“色”。钵体的颜色只限“黑、赤、灰”三色，不能把钵体薰染成其他颜色。三法钵之“量”。钵的容量，《四分律》卷九定制为大、中、小三种，“大者可受三斗、小者可受半斗、中者比量可知”。持何种钵，依个人食量而定。钵的形状定制为矮盂形，腰部凸出，钵口、钵底向中心收缩，腰部直径大于钵口和钵底直径。这种形状的钵，可使乘盛的饭菜不易溢出，且有一定的保温作用。由于佛祖始行持钵行乞，故比丘秉承持钵应受他人食物，称之为“托钵”。戒律还规定，比丘不得储存多钵，护持钵当如护持自己的眼睛一般。

佛教对化缘钵作出如此细致、周全、具体而又十分严格的规定，足见，化缘钵虽仅为佛家的一件日常生活必需用具，但其对佛教传承与弘扬具有重要的意义。

开元盛世是唐代思想文化的高峰时期。包容、改良，加速了佛教在中国的盛行。唐开元二年（714年）行思法师得法回到吉州青原山弘法，创建了青原山净居寺。此时，盛行的禅门丛林制度改良，让僧众集体生产、集体耕作，形成了“一

日不作，一日不食”的农禅制度。青原山净居寺拥有常住田（信众捐赠的田产供僧人耕作收获，维持生活）还享有免除徭役的政策，基本上是自力更生、自给自足，加上民间捐施，僧人靠乞食为生已经不是一种生活常态。当然，受当时的生产条件的限制和佛教苦行的观念的支配，僧众只能是过上简单温饱的生活。所以，化缘钵即不是当时寺院的摆设，也不是僧人每日必需的生活用具。为什么备受古印度佛教高度重视，且僧众日常生活须臾不能离的化缘钵，其作用在中国佛教盛行时发生了变化？本馆收藏的清青白釉“青原山净居禅寺”化缘钵，引发了笔者的一些思考。

清青白釉“青原山净居禅寺”化缘钵，高7.4厘米、口径13厘米、足径7.4厘米。敛口、鼓腹、假圈足，腹部横排青花楷书“青原山净居禅寺”七字。器内外施清白釉，器内底和外足缘无釉（见下图）。1997年由吉安市文物商店移交给市博物馆收藏。据考证，此器物为清初景德镇瓷窑出品，专为青原山净居寺定制。器物胎质精细，青白釉纯正、高雅，器型圆润、饱满。足以彰显当时景德镇民窑出产瓷品的技艺和风采。

思考之一

青原山净居寺历经千年，为何化缘钵也能传承千年。在当代，东南亚诸国僧侣化缘乞食依然存在，而中国僧侣化缘乞食现象基本消失。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场所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献。”也就是说僧侣的个人化缘行为是不受法律认可的。但在近代之前，青原山净居寺的僧侣持钵化缘依然盛行，这是为什么？笔者以为，这是禅宗青原派系蓬



底部



俯视



正面

勃发展和受寺院经济条件限制使然。纵观禅宗青原派系生根、开花、结果的历程，无不留下“走出去”，“请进来”切磋、弘扬、传道授业的痕迹。一口一锅能煮 50 斤大米的“千僧锅”就是青原山净居寺将受众“请进来”，广开禅宗道场，倡导“明心见性，顿悟成佛”法门，将禅宗大众化并推而广之的物证。而化缘钵则始终与青原山净居寺的法师们爬山涉水、飘洋过海“走出去”探究、传播禅宗佛教，繁衍出曹洞、云门、法眼三宗相随相伴。据史料记载，青原山净居寺还专门组织本寺僧众清净苦行，徒步朝拜四大名山以及南华寺等祖庭，可以想象，当时青原山净居寺的寺院经济是不可能满足成批僧众常年出游之需的。这种苦行绝对离不开僧侶化缘乞食维持生活的化缘钵。

思考之二

佛教对应器律制严谨，一般百姓家用也是粗瓷糙碗，而为何青原山净居寺的化缘钵制作甚优。从实物照片可以看出，净居寺的化缘钵，其颜色超出了佛教对应器的规制，使用了中国特有，清净高雅的青白釉。其器物质地也明显优于当时普通民众家用的瓷碗陶钵。另外，在化缘钵上号记“青

原山净居禅寺”字样，说明当时青原山净居寺的化缘钵是批量专属定制的。笔者以为，青原山净居寺对僧侶化缘用钵的制造讲究，且批量定制的情形有别于一般寺院，一定是与向来繁荣兴旺的青原山禅宗佛教的需要相适的。或者说与禅青原山一派在中国佛教界的地位相适应的。宗青原山净居寺历来高僧大师辈出，游学布道频繁，对苦行禅修的用具稍有讲究也在情理之中。

结 论

化缘钵在现代中国佛教的弘扬传承中悄然消失，是历史演进的必然。化缘钵失去了功用，只能作为文物存放于博物馆供人们观赏。但每看到青原山净居寺的化缘钵，就像在读一本打开的历史教科书，听它述说着伴随高僧大师经历爬山涉水、飘洋过海苦行传道的艰辛，见证禅宗青原一派传道海内外、名扬千古的荣耀。青原山净居寺的化缘钵虽是僧众早已弃之不用的一件日常用具，但它却为青原山禅宗繁衍出曹洞、云门、法眼“三家”法脉居功至伟。

(责任编辑：刘慧中)

(上接第 298 页)

宋吉州窑黑釉卷尾立虎(图一六)通高 7.7，长 8.1，体宽 4.6 厘米。站立，昂首，竖耳，高卷尾。腹空，施半截黑釉。

宋吉州窑点彩鹅(图一七) 玩具。高 9.1，底径 6 厘米。圆雕，蹲伏式，伸颈正视，空心，背部有 2 个小圆孔。施透明薄釉，双翅绘褐彩，以示羽翅，底座无釉，露米黄色胎。

7. 吉州窑还烧造青釉、酱褐釉、乳白釉、米黄釉、绿釉等产品。

南宋吉州窑绿釉刻花花卉纹枕(图一八)：长 25.5，宽 20.5，高 8.6 厘米。枕面呈如意形，前低后高，中间微凹，平底，左侧留四个无釉支烧痕。通体施绿釉，略有剥釉，枕底露灰白色胎，胎质粗松，近泥质。枕四周侧面排列不规则圆圈纹，枕面刻折枝菊花，周边划一圈篦纹，布局均衡，线条婉转流畅。

元吉州窑绿釉戟耳兽足炉(图一九) 焚香器具。口径 12.8，底径 10，高 10.4 厘米。平沿内折，上腹部一对戟形耳，腹斜收，平底下承三蹄形兽足。通体施绿釉，外底、足内侧露灰白色胎，胎体厚重。

吉州窑道法自然、博采众长，经 500 多年演变发展，以多变的釉色、丰富的装饰、优美的造型、独特的工艺和雅俗兼具的艺术特征而独树一帜，成为民窑的典范与楷模，在中国陶瓷史上书写了不朽的华彩篇章。

(责任编辑：刘慧中)

本刊启示

所有作者向本刊投稿，一经刊用，即视为同意将该论文著作权授予《南方文物》编辑部，并许可《南方文物》编辑部将该论文数字化复制权、发行权、汇编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转授给第三方使用，不再另外付费。如有异议，请在来稿时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载使用须经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方文物》编辑部授权。

《南方文物》编辑部